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科技园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10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1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100,300	99.9986	3,100	0.001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88,900	99.9938	14,500	0.006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4,088,900	99.9938	14,500	0.006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纪金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060,002	99.9814	是
1.02	选举林庆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060,002	99.9814	是
1.03	选举杨荣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060,002	99.9814	是
1.04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063,002	99.9827	是
1.05	选举吴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060,002	99.9814	是
1.06	选举郎丰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4,060,002	99.981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060,002	99.9814	是
2.02	选举朱崇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060,002	99.9814	是
2.03	选举周世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4,061,502	99.982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怀国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4,061,001	99.9818	是
3.02	选举王林森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4,060,001	99.98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纪金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46	0	0	0	0
1.02	选举林庆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46	0	0	0	0
1.03	选举杨荣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46	0	0	0	0
1.04	选举汪国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2	6.9170	0	0	0	0
1.05	选举吴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46	0	0	0	0
1.06	选举郎丰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0046	0	0	0	0
2.01	选举张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0046	0	0	0	0
2.02	选举朱崇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0046	0	0	0	0
2.03	选举周世权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3.4608	0	0	0	0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0,300	92.8571	3,100	7.1429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4 对中小投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纪金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选举纪金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纪金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二届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人员构成如下:

(1)选举纪金树、汪国清、林庆松、杨荣坤、朱崇强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纪金树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周世权、张工、林庆松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周世权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朱崇强、周世权、杨荣坤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朱崇强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张工、朱崇强、吴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工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即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纪金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纪金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成发先生、郎丰平先生、张捷先生、李明崽先生、纪冠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成发先生、郎丰平先生、张捷先生、李明崽先生、纪冠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康昌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康昌煜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纪金树先生、朗丰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人员简历

1.纪金树先生,1964 年 5 月生,中国台湾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至 1984 年龙华技术学院大学化学工程系毕业;1984 年至 1986 年服兵役两年;1987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神洲鞋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0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陆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1992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东莞冠杰公司,任经理;199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东莞宏柏鞋材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还担任东莞宏珀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平塔山电化有限公司董事、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董事、富祥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宏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张捷先生,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洪都集团公司,任职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员、证券部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绿滋肴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陈杰先生,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南昌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财务管理方向;1997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江西省南昌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机动设备分厂,任技术员;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任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天合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4.胡成发先生,197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商城县银松化工集团任生产调度;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温州小伦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无锡鸿孚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技术研发工作。

5.郎丰平先生,196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87 年部队服役;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江西电化厂聚氯乙烯车间,任工段长;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江西电气厂气体分厂,任主任;1998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东豪气体,任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嘉柏新材,任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此外还担任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6.李明崽先生,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江西嘉柏新材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景德镇宝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企划部经理。目前还担任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的董事。

7.纪冠丞先生,1992 年 10 月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8.康昌煜先生,198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部队服役;2020 年 8 月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法务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周怀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全体监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周怀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人员简历

周怀国先生,194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江山双氧水厂,任生产技术负责人;199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潍坊门捷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嘉捷新材,任总工程师。目前还担任衢州天娇木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吾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衢州门捷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潍坊门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公主岭市弘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宋建坤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纪金树先生(董事长)、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汪国清先生、吴华先生、郎丰平先生

独立董事:张工先生、朱崇强先生、周世权先生

2、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纪金树先生

其他委员:汪国清先生、林庆松先生、杨荣坤先生、朱崇强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世权先生

其他委员:张工先生、林庆松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朱崇强先生

其他委员:周世权先生、杨荣坤先生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工先生

其他委员:朱崇强先生、吴华先生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

监事会成员:王林森先生、宋建坤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纪金树先生

财务总监:陈杰先生

副总经理:胡成发先生、郎丰平先生、张捷先生、李明崽先生、纪冠丞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康昌煜先生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独立董事邱文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对离任的独立董事邱文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天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同意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全部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 13,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莱伯泰科天津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1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0BJA20751)。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2 年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2 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2 年
合计		35,953.85	35,953.85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目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天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莱伯泰科天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天津市宝坻区中关村大道与西环北路交口中关村科技成展示中心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于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莱伯泰科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莱伯泰科天津总资产 986.56 万元,净资产 986.56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3.44 万元。(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情况

经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地点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津市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鉴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天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根据莱伯泰科天津实际运营需要,拟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其中 12,500.00 万元计入莱伯泰科天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莱伯泰科天津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3,500.00 万元人民币,莱伯泰科天津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莱伯泰科天津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增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分批缴付出资。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批准莱伯泰科天津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莱伯泰科天津纳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系基于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计划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且新增的实施主体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下,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莱伯泰科天津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

基于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500.00 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 13,500.00 万元人民币,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莱伯泰科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目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9.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2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29,268,758.03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798948_B0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